**苏州日化**

2017年第4期 总第134期

2017年4月18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关于组织日化企业2017年培训工作的预备通知
* 关于“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和“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的论文征集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 第11号
*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2017年版
* 化妆品标签标识禁用语清单
* 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4月1日起正式实施
* 两证合一3778家 最新CFDA化妆品新政新规出台
* 新政后的SPF值正确标注方法
* 环境保护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 李亚平任苏州市代市长 曹后灵任苏州市副市长
*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
*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上线 微信可查阅标准
*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扩大会在江苏省泰州市召开
*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赴江苏考察圆满成功
* 博克产业园获授牌——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甪直分园机械设备产业园
* 隆力奇将在广州复制10万平米4.0智能化工厂
* 绿叶集团冠名 第二届“绿叶奖”江苏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送报工、送奶工） 评选表彰活动在南京隆重召开
* 有作为 敢担当奇力康努力成为维护消费者健康和权益的领先者

关于组织日化企业2017年培训工作的预备通知

苏州日化[2017]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应企业要求，组织化妆品相关知识的培训。

经与有关部门商议，提出2017年培训计划，请于4月17日前填报回执。根据报名情况，培训场所与日程另发通知。

培训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45分钟课时 | 讲课单位 | 讲课老师 | 日期 |
| 1 | 企业标准的制定 | 2 | 市标准化协会 | 沈俊杰 | 5月中旬  |
| 2 | 新商标法相关知识 | 1 | 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 | 黄莉芬 | 5月中旬  |
| 3 | 化妆品企业环境监测要求 | 1 |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 | 樊继鹏 | 5月中旬 |
| 4 | 化妆品标签标识规定 | 1 | 市食药局保化处 | 褚叶果 | 五月下旬  |
| 5 |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备案 | 1 | 市食药局保化处 | 褚叶果 | 五月下旬  |
| 6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及化妆品原料的控制 | 2 | 江南大学 化妆品研究中心 | 曹光群 | 五月下旬 |

注： 1、回执单另附，4月17日前报协会szdcaok@163.com

1. 培训地址待人数总计后另行通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7年4月6日

查询网址：http://www.szdca.org/NewsShow.Asp?ID=575

关于“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

和“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的论文征集的通知

苏日化协**[**2017**]**08号

各有关单位：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是中国境内规模最大、水平最高和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专业学术和技术盛会，自1997年创办以来已成功召开了10届，2017年将迎来其创办以来的20年。20年连续10届的成功举办，“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已经发展成长为中国日化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品牌性学术和技术盛会，受到中国日化行业的瞩目和企盼。“2017（第11届）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将于2017年7月18日-20日在广州举办。

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今年起增加福建日化商会）是国内起步较早、影响较大、日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共同参与的省、市日化行业联合会议，至今已有十三年了，吸引了很多的日化企业参与共享会议，第十一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将于2017年10月20日在苏州召开。

欢迎日化行业（化妆品、洗涤剂、口腔护理、香料香精等日用化学品）相关公司企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的投稿。稿件截止时间分别为，中国日化论坛5月15日，五省一市会议8月15日，均报协会秘书处，邮箱：szdcaok@163.com。

所有提交的论文会择优推荐发表和大会演讲,入编大会论文集或大会资料汇编。需未在其他学术会议、论文集或期刊公开发表过。要求论点明确、文字简洁、数据可靠，字数以不超过8000字。

 联系人：吴国炎 李瑶

 电话：0512-6522294965244077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7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年 第11号

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我部对工业和通信业强制性行业标准开展了全面清理。经过评估和逐项评审，我部提出了整合精简结论，并已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

依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要求，我部决定废止《吊艇杆》等150项强制性行业标准（详见附件1），其中船舶行业2项、纺织行业1项、化工行业43项、制药装备行业2项、机械行业29项、轻工行业58项、民爆行业9项、冶金行业1项、电子行业4项、通信行业1项。决定将《六硝基茋》等354项强制性行业标准调整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详见附件2），其中化工行业129项，冶金行业9项，建材行业31项，稀土行业1项，机械行业4项，制药装备行业23项，船舶行业13项，轻工行业67项，纺织行业42项，包装行业2项，民爆行业22项，电子行业7项，通信行业4项。

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4月5日）起生效。

[附件1：废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150项）](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5560335/part/5560346.docx)（略）

[附件2：转为推荐性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354项）](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5560335/part/5560347.docx)（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3月24日

本刊注：

《废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150项）》轻工行业标准废止58项。

《转为推荐性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354项）》轻工行业标准转为推荐性质67项。

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5560335/content.html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2017年版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规范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化妆品标签管理适用本办法。

生产仅供出口销售的化妆品，标签应符合进口国相关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标签是指粘贴、连接或印制在化妆品销售包装上的文字、数字、符号、图案及置于销售包装内的说明书。

第四条（监管部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标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标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原则要求）化妆品标签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与批准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信息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主动公开注册或备案化妆品的标签信息，供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标签要求）化妆品标签必须确保所载标识内容完整、清晰，不得有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等现象，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第八条（标识内容）化妆品标签应至少标注以下内容：

（一）产品名称；

（二）生产者名称、地址；

（三）实际生产加工地；

（四）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及产品标准号；

（五）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六）全成分表；

（七）保质期限；

（八）净含量；

（九）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标注的其它信息；

净含量不大于15g或15ml的化妆品，只需标注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净含量、保质期、批准文号或备案号，本条第一款其它内容可标注在说明书中。

使用透明包装的化妆品，透过销售包装能够清晰识别内包装或者容器上的所有或者本条第一款标识内容的，可以不在销售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九条（禁止规定）化妆品禁止标注、宣称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二）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或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内容；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十条（创新用语）化妆品标签中使用了尚未被行业广泛使用的创新用语，应当在同一展示面以同一字号对该创新用语的具体含义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标识文字要求）除注册商标标识、境外企业的生产地址及约定俗成的化妆品专业术语外，第八条中规定的标识内容必须采用规范汉字在产品包装的可视面进行标注。必须使用外文字符或其他符号方能准确表达其含义的，应当在可视面用中文予以说明。

国产化妆品标签中汉字标识内容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翻译为其他种类文字，在同时标注时，对相同内容的标识，其他种类文字字体大小不得大于汉字字体。

第十二条（命名要求）化妆品应当标识唯一的产品名称，产品名称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使用注册商标和未经注册商标，用于化妆品中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客观，可以是表明产品原料或描述产品用途、使用部位等的文字。使用产品原料名称的，该原料的功效应当与产品用途相符。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真实的物理性状或外观形态。

约定俗成、习惯使用的化妆品名称可省略通用名、属性名。

不同产品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相同时，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应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包括颜色或色号、防晒指数、气味、适用发质、肤质或特定人群等内容。

第十三条（名称标注要求）化妆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应与批准或者备案名称相一致，除名称所含的商标外，产品名称的标识字体不得小于销售包装中的其他标识字体。

化妆品的名称应标注在销售包装展示面的显著位置，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体积等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第十四条（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含义）化妆品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包括依法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生产企业和具体组织实施生产行为的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进口化妆品还包括承担该产品安全责任的在华企业名称及地址。

化妆品标识的实际生产企业为与内容物接触的最后一道工序制作完成的企业。实际生产企业为境内企业的，按国产化妆品要求进行标签标注，实际生产企业为境外企业的，按进口化妆品要求进行标签标注。

企业为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的，化妆品标签中的企业名称、地址为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第十五条（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标注）化妆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化妆品由生产企业自主生产的，标注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二）化妆品由生产企业委托实际生产企业生产的，应当同时标注生产企业和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除生产企业为境内企业的外，进口化妆品应同时标注承担该产品安全责任的在华企业名称及地址。

委托加工产品存在多个实际生产企业，且由于销售包装的形状或体积原因难以在产品包装可视面标注实际生产企业全部信息的，可通过在产品包装可视面标注指引信息，同时在说明书中标注详细名称及地址的方式对实际生产企业的信息进行标注。

第十六条（实际生产加工地的标注）化妆品标签中的实际生产加工地是指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国产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进口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标注至国家或地区（港澳台）。

第十七条（化妆品许可批号及备案编号标注）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及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及备案编号根据审批机关核发的批件号或备案号进行标注。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六个月内，企业可登录国产非特殊用途备案管理系统获取自动生成的产品备案编号，并使用该备案编号进行标注。获取备案编号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报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的，备案管理系统将自动注销该备案编号。

第十八条（化妆品成分标注）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5296.3-2008）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功能、安全宣称与认证标识）化妆品的功能宣称应当科学、真实、准确，有充分的实验或评价数据支持。

产品宣称经功效评价验证机构测试并出具报告的，产品标签中可以标注相关评价验证信息；未经评价验证的，应当在描述声称的功效作用内容结尾标注“上述功效未经评价验证”等字样，字体应与不小于功效声称作用内容的标识字体。

第二十条（功效评价验证机构管理）功效评价验证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化妆品功效评价验证工作相适应的基本条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功效评价指导原则，科学、公正开展功效评价验证工作。

功效评价验证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功效评价验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变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

功效评价验证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功效评价报告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保质期限应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或同时标注：

（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二）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必须使用中文或阿拉伯数字，以四位数年、二位数月、二位数日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列标识，印制于直接接触内容物的产品原包装上。生产批号中需要标注其它信息的，可在年、月、日等标注信息后加注字母后缀。

第二十二条（注意事项警示语标注规定）存在下列几种情形的，应标示警示用语：

（一）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化妆品限用物质、限用防腐剂、限用防晒剂、暂时允许使用的染发剂有警示用语和安全事项相关标注要求的；

（二）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化妆品要求标注的相关注意事项的；

（三）指甲油、卸甲液、指甲硬化剂、压力灌装溶胶等易燃性化妆品应标注注意防火或者防爆的安全警示用语的。

（四）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其它应标注安全警示用语、使用方法或储存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其他标注事项引导语规定）使用方法、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适宜部位、不适宜部位可以不采用引导语引出，但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中有要求的除外。

注意事项、警示用语应当标注引导语，且必须使用规范中文标识。

第二十四条（禁止变相宣称）化妆品不得通过以下形式进行变相宣称：

（一）利用商标、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通过宣称所用原料的功能来暗示产品实际不具有或不允许宣称的功能;

（三）使用未经我国政府部门认可的认证标识进行化妆品安全及功能相关宣称；

（四）其它暗示形式宣称本办法第九条禁止标注宣称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标签变更程序）产品需要更新已经批准或备案的标签标识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以及更新内容不涉及产品安全性及功效宣称方面改变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化妆品，需要更新产品标签标识的，生产者将更新的标签标识上传至指定的网上备案系统后，产品可即时生产销售；

（二）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及进口化妆品需要更换产品标签标识，且更新内容涉及产品安全性及功效宣称方面改变的，生产者应将更新的标签标识上传至统一指定的网上备案系统，原产品审批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更新产品可生产销售。

第二十六条（标签标识违法召回）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不符合本办法标签标识相关规定的化妆品负有召回义务。

化妆品标签标识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主动召回的，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化妆品监管部门可以公告责令其召回。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出具功效评价验证报告的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标签标识信息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相关信息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及补充说明）宾馆、沐浴、美容美发等服务消费场所提供的化妆品及商业活动中通过免费赠予、试用等形式提供的化妆品，标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销售包装：以销售为目的，与内装物一起交付给消费者的包装。

内容物：包装容器内所装的产品。

展示面：化妆品在陈列时，除底面外能被消费者看到的任何面。

可视面：化妆品在不破坏销售包装的情况下，消费者能够看到的任何面。

第三十三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包装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库存包装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关于产品功效宣称相关的实施进度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化妆品标签标识禁用语清单

词语是否能在化妆品名称中使用应根据其语言环境来确定。在化妆品名称中禁止表达的词意或使用的词语包括：

一、医疗术语

（一）适应症相关用语，包括但不限于：妊娠纹、妊娠斑、黄褐斑、病理性脱发、斑秃、全秃、普秃、疤、瘢、疹、疮、疔、疥、疖、痈、癣、炎、伤、痛、肿、脓、疱、痉挛、抽搐、酒糟鼻、脚气、感染、止脱、生发、净斑。

（二）医学专业相关用语，包括但不限于：医\*、医护人员专用称谓（如医生、医师、大夫、中医、军医、药师、郎中、护士等）、专科、患、靶向、医疗、医治、治疗、治愈、愈合、内分泌、病毒、细菌（致病菌）、真菌（致病菌）、免疫、排毒、脱敏、抗敏、防敏、杀菌、灭菌、防菌、抑菌、抗菌、除菌、消毒。

（三）药学专业相关用语，包括但不限于：药\*、药方相关称谓（如药方、汉方、韩方、藏方、苗方、蒙方、维方、古方、秘方、验方、祖方、单方、复方、方剂、处方等）、药用、药物、中药、中草药、生长因子、激素、荷尔蒙、抗生素。

（四）其他用语：基因、因子、干细胞、干扰素、毛细血管、淋巴、中枢神经、细胞修复、红血丝、黑眼圈、药妆。

二、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用语，包括但不限于：补肾、补血、活血、除湿、排毒、解毒、调节内分泌、吸附铅汞、生肌、祛寒、去除雀斑、祛风、祛红、通脉、行气、益气、理气。

三、虚假夸大用语，包括但不限于：复活、再生、新生、更生、重生、整形、微整、整肤、换肤、抗疲劳、丰乳、丰胸、高渗透、透皮、激活、活细胞、减肥、瘦、净脂、清脂、吸脂、燃脂、溶脂、抗氧、零负担、敏感\*\*、纳米\*\*、强壮、热能、、透活、微导、无添加\*\*、纯天然\*\*、纯植物\*\*、生态\*\*、有机\*\*。

四、绝对化用语，包括但不限于：特效、全效、强效、奇效、高效、专效、神效、速效、极效、超效、超强、全面、全方位、最、第一、特级、顶级、冠级、至尊。

五、医学名人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神农、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孙思邈、南丁格尔、白求恩。

六、与产品的特性没有关联，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用语，包括但不限于：解码、数码、智能、红外线、活能？、活氧、科技平衡、冷效应、养分修复、氧份修复。

七、封建迷信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用语，包括但不限于：如鬼、妖精、卦、邪、魂、神灵。

八、已经批准的药名，包括但不限于：如肤螨灵、皮炎平、皮康霜。

九、超范围宣称产品用途的用语。如特殊用途化妆品宣称不得超出《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含义的解释。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用途化妆品作用。

备注：

1．标\*的用语，不得用于化妆品标签标识中的产品功效等宣称，警示用语及依法登记的机构名称中含有的除外。

2．标\*\*的用语，用于化妆品标签标识时，应当在产品注册或备案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真实性。

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4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下简称新版《基本规范》)于201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悉,该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起草。该标准实施后，现行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将废止。

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推动、实施，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广大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经不断探索与实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安全生产法》已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写入法律条文，成为企业的法定职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成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的基本措施;越来越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成为衡量企业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任责任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引导推动广大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新版《基本规范》在总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突出体现三个特点：

一是突出了企业安全管理系统化要求。新版《基本规范》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提升设备现场本质安全水平，促进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更加注重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引导企业自主进行安全管理。

二是调整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核心要素。为使一级要素的逻辑结构更具系统性，新版《基本规范》将原13个一级要素梳理为8个：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强调了落实企业领导层责任、全员参与、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管理核心要素，指导企业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三是提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并重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要求，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新版《基本规范》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要求一体化，强化企业职业健康主体责任的落实。同时，实行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与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对接。

新版《基本规范》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的重要依据，以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将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践中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指导和规范广大企业自主进行安全管理，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效，引导企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做到安全不是“投入”而是“投资”，实现企业生产质量、效益和安全的有机统一，能够产生广泛而实际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两证合一3778家 最新CFDA化妆品新政新规出台

近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相关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两证合一截至2017年4月10日全国完成“两证合一”的生产企业数共3778家。其中，**广东2112家，浙江367家，江苏254家，上海191家。**目前全国仍有300家企业未拿到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来源：化妆品行业传媒网）

查询网址：http://mp.weixin.qq.com/s/8ilT9xMY8MAzFWJ-bszzAw

新政后的SPF值正确标注方法

CFDA最新公告化妆品防晒指数（SPF）的标识应当以产品实际测定的SPF值为依据。当产品的实测SPF值小于2时，不得标识防晒效果；当产品实测SPF值在2-50（包括2和50）时，应到标识该实测SPF值；当产品的实测SPF值大于50时，应当标识为SPF50+。

（来源：国家食药总局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sfda.gov.cn/WS01/CL1870/154562.html

环境保护部、民政部联合印发

《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

管理的指导意见》

环保社会组织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环境保护部、民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各级环保部门、民政部门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和引导下，环保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促进公众参与环保、开展环境维权与法律援助、参与环保政策制定与实施、监督企业环境行为、促进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贡献。但是，由于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培育引导力度不够、自身建设不足等原因，环保社会组织依然存在管理缺乏规范、质量参差不齐、作用发挥有待提高等问题，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此外，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环保社会组织的认识需要转变。《指导意见》旨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和规范管理，做好环保社会组织工作，进一步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使其成为环保工作的同盟军和生力军，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格局。

《指导意见》要求各级环保部门、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环保社会组织工作，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形成与绿色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定位准确、功能完善、充满活力、有序发展、诚信自律的环保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指导意见》提出四项主要任务：

一是做好环保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二是完善环保社会组织扶持政策；

三是加强环保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四是推进环保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

同时明确了环保部门、民政部门的职责，并指出要通过建立工作机制、规范服务管理、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指导意见》的组织实施。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李亚平任苏州市代市长 曹后灵任苏州市副市长

3月31日，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接受曲福田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提请任命李亚平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提请任命曹后灵为苏州市副市长。

李亚平在拟任职发言中说，当前苏州正肩负着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的历史重任。此时此刻，来到苏州工作，我深知责任重于泰山。我将恪尽职守，忠诚履行职责；一心为民，切实当好公仆；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廉洁奉公，争做清廉表率。我一定倍加珍惜机会，深深扎根苏州，把全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决不辜负组织交予的重任，决不辜负人民寄予的厚望，决不辜负时代赋予的使命！

会议通过决定，接受曲福田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李亚平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任命曹后灵为苏州市副市长。

会后，新当选的苏州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李亚平接受了媒体专访。

（来源：互联网络）

查询网址：http://mp.weixin.qq.com/s/hLZrbsvcw3vkbncnsng7KA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

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及分站，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总局质量司、计量司、监督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将清理规范中央设立的质检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项中央设立的质检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范围

（一）取消1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二）停征3项：

1.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3. 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三、经费保障

取消或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相关经费，应向同级财政申请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应向财政申请纳入相关单位的预算予以保障；主管部门应将所属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本部门项目支出，向同级财政申请预算予以解决。质检总局将积极争取并配合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

四、财政票据处理

有关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缴工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五、严格规范收费主体责任

（一）对上述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有关单位要按照《质检收费十七不准》的要求，严格规范收费主体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二）有关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申报大厅和公共媒体对外宣传取消或停征收费的有关事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接受社会监督。

（三）质检总局在配合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也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收费的部门和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六、其他

请各单位妥善处理在执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与总局计划财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82261428，82262391，82262070

附件：[财政部\_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http://www.gzciq.gov.cn/uploadfiles/201703/30/2017033011580175683870.pdf) （略）

 质检总局

 2017年3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aqsiq.gov.cn/ztlm/2017/2017t/xgwj/201703/t20170329\_485269.htm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上线 微信可查阅标准

3月16日下午5时，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悄然上线，这两天消息迅速传遍四方，并引来从事标准化相关方面各界人士普遍赞誉。

截止到3月18日24时，系统的总访问人数为334140人，总访问量1880885人次；标准在线阅读量49695次，下载16302次。嘿嘿，重压之下，系统还好，表现不错，运行基本稳定。

1、查阅全文：

第一步：关注微信公众号“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SAC info）。

第二步：选择“信息查询”栏目，再选“国家标准公开”子栏目，就进入到“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的首页。

第三步：通过“关键词”或“标准号”检索，找到所要的标准，通过“在线阅览”等方式看全文。需要说明的是，采标的国家标准有可能看不到哦，不是小编不提供，将来版权协商好了，立马提供。

2、查阅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

很多业界同行经常会问小编，某某标准计划项目不知道现在进展如何了？标准起草完成后，已由技术委员会报出有一段时间了，到底现在处在哪个审核审批阶段？是在行业部门、审评中心、标准委专业部、标准委综合部，哪个阶段呢？过去这问题确实难回答，不过从今天起，你关注了这个微信公众号，这以后就不是问题了，你可以实时跟踪查询标准计划项目的阶段信息，绝对可靠、绝对权威。谁再说标准制修订工作信息不够公开透明，小编跟他急。哈哈，开个玩笑！

第一步：选择“信息查询”栏目，再选“国家标准信息”子栏目，你就看到“国家标准目录”页面。

3、想知道咱们国家有无相关标准？有无相关标准计划项目？有无相关技术委员会？

在“国家标准目录”这个页面，输入关键词后，在国家标准、国标计划、国标公告、技术委员会等栏目，切换即可得到相关信息。

4、获取国际标准信息及文本？

如果你英文足够好，想查询国际标准，我们可提供ISO和IEC最新最权威最准确的标准信息的查询，因为我们是ISO和IEC唯一授权机构，每周与ISO和IEC交换标准全文和题录数据信息。 （来源：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七届四次理事扩大会在江苏省泰州市召开

2017年4月11日，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扩大会在江苏省泰州市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共158家单位317名代表，部分省市协会负责人应邀参加了会议。泰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杰同志、泰州市高港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蒋向荣同志分别为会议致欢迎词。

会议听取了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相建强同志关于《2016年协会主要工作通报和2017年工作要点与建议》；听取了协会市场工作组常务副组长吴堃同志关于《2016年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市场报告》；听取了协会科技委委员、牙博士口腔护理研究院院长徐春生同志关于《中国牙膏行业产品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听取了华西口腔医学院教授胡德瑜同志关于《我国口腔疾病现状与口腔保健用品发展探讨》的报告；分享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三品”战略贯彻实施经验；听取了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瑞斯包装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洁诺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正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推介；听取了国防大学教授孙旭同志关于《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理解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战略讲座》。

会议期间，还举行了2017年中国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包装设计大赛颁奖仪式。协会理事长韩泰军同志宣读了《关于首届中国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包装设计大赛评比结果的通报》；副理事长梁玉树同志、曹瑞安同志、佘丰宁同志分别为获奖单位进行了颁奖。

江苏省恒达化工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提供了大力支持，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积极协办了本次会议。对此，协会与参会代表一致表示感谢。

（来源：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供稿）

本刊注：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作为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出席此次会议。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赴江苏考察圆满成功

2017年4月13日—14日，福建日化商会会长、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辉率领约80人到江苏苏州考察学习。此行由福建日化商会会长李振辉担任团长，福建日化商会秘书长王岗担任总领队。在此特别感谢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对本次活动的全力支持和配合。考察团参观了隆力奇集团、博克集团以及绿叶集团，与此同时，4月13日下午在苏州·白金汉爵酒店召开福建日化商会2017年第一次理事会。

参观结束后，与会人员畅谈此次苏州学习考察的感想与体会，纷纷表示收益颇丰。此次考察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来源：福建日化商会）

博克产业园获授牌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甪直分园机械设备产业园

3月31日下午，吴中高新区“一区三园”工作会议暨分园授牌仪式在苏州吴中区举行，全区15个特色产业园区获得授牌。区政府唐晓东区长等一行领导出席会议及授牌仪式。

博克产业园本次获得了“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甪直分园机械设备产业园”的授牌，吴中区人民政府唐晓东区长等一行领导为15个特色园区授牌，博克产业园常务副总经理冯炜在会场接牌。至此，博克产业园成为区政府决定的15个特色产业园之一。

在本次授牌仪式中，区领导强调了吴中高新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开发区政策，立志把吴中高新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战略高地、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攻占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贯彻 “创新引领、产城融合”的发展战略。初步建立形成一个产业运营高效、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中高新区下辖“一区三园”，中心城区主要发挥核心集聚作用，各个分园采取“一园一战略”，避免产业竞争，形成集群分工协同发展。 （来源：博克产业园微信）

隆力奇将在广州复制10万平米4.0智能化工厂

3月28日，“2017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隆力奇公司徐之伟董事长应邀出席了会议。年会召开的前一天，广州市副市长蔡朝林，以及广州市科创委、商务委、广州市越秀区相关领导人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的新闻发布厅与徐之伟进行了亲切的交流。蔡朝林首先表示欢迎中国日化保健龙头企业隆力奇在广州投资发展，广州市将一定支持隆力奇，为隆力奇在广州发展壮大做好服务。

徐董表示，广州是开放包容的城市，市场化程度高，广州是隆力奇的重要市场。隆力奇在广州越秀区已经投资两千平方的创投公司和国际业务公司的基础上，将考察论证在广州理想的地理位置建造集工业4.0、旅游、OEM/ODM等综合性功能的10万平米的大型智能化工厂。

据悉，国际市场日化、洗液、牙膏消费者越来越接受中国制造，隆力奇是目前中国规模和技术力量领先的日化产品、养生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和产销基地。公司产品已经出口60多个国家和地区。自2015年11月20日，德国工业4.0中国首家试点项目在隆力奇启动，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车间、自动原料仓库展示、自动配送系统等得到了政府部门、同行、客户等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赏，尤其是世界500强中的日化巨头，纷纷谋求与公司的合作。隆力奇积极推动电商、微商、网红等新销售模式，并以此类平台创建若干化妆品品牌。

隆力奇是目前中国规模大、技术力量先进的日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在中国试点项目选择隆力奇，最主要是因为VDMA看到隆力奇始终把创新升级放在首位，并在几个方面做好了准备。目前，公司已在全球成立八大研发机构，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和省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有8个，申报国家发明专利50多项，其中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7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4项和外观专利100多项。

隆力奇全力打造自己的工厂云平台，建立自己的大数据平台，采用基于多种无线技术实施各个工位的数据传输和汇总。逐步加强语音、视觉、眼球追踪、肢体动作、手势等多种互交模式。同时，以人为中心建立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工厂辅助系统，通过系统提升人员的快速处理问题的能力、降低人员的劳动强度。

隆力奇计划三年内在国内的珠三角、长三角、中原、东北、西北地区，以及在东南亚、非洲、美洲等地区复制10个工业4.0厂房，隆力奇将采用运作酒店的方式租赁智能化厂房输出管理、输出技术。同时在全国复制10个包括一产有机农业、二产4.0工业、三产旅游会展的养生风情小镇。 （来源：隆力奇微讯）

绿叶集团冠名 第二届“绿叶奖”

江苏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送报工、送奶工）

评选表彰活动在南京隆重召开

2017年3月20日，由绿叶集团冠名的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二届“绿叶奖”江苏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送报工、送奶工）评选表彰活动在南京隆重召开，本次活动评选并审议通过了本届见义勇为表彰名单。为即将在绿叶集团总部召开的“绿叶奖”江苏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送报工、送奶工）表彰大会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

中纪委委员、原江苏省委常委、纪委书记、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弘强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领导还有：江苏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左锁粉，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郭建新，新华报业集团数媒中心副总监章强，现代快报总编赵磊，扬子晚报副总编薛兵，新华日报社政法部副主任任松筠，新华日报编委、江苏法制报社长、总编马健，新华网江苏分公司（江苏频道）总经理徐寿泉，江苏工人报副总编徐睿，江苏广电总台城市频道副总监汪刻鸣，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倪红娟，绿叶集团高级副总裁、绿基金秘书长韩静代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弘强理事长主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倪红娟首先对本次活动的评选人员名单进行介绍和说明。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抚恤部主任李焕福逐项宣读了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与会评委审议通过了评选表彰名单。

最后，弘强理事长发表重要讲话，她首先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见义勇为表彰人员名单给予肯定，并表示见义勇为表彰工作意义非常重大，做好见义勇为表彰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材料，达到省委省政府“两聚一高”的最新方略。随着时代发展，见义勇为工作也一定要做得更扎实、更具创新。 （来源：绿叶集团）

有作为 敢担当

奇力康努力成为维护消费者健康和权益的领先者

近年来，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始终把维护消费者健康和权益作为工作核心，重质量、守诚信，有作为、敢担当，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过多年努力，该公司研发生产的奇力康牌力康霜在全国范围内已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并先后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等荣誉称号，深受消费者的信赖。

**聚人才、树品牌 实现快速发展**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坐落在苏州国家级高新区，拥有三个10万级超国家标准净化车间，24000平米的现代化办公楼和厂房，园林式的建筑风格，塑造了奇力康公司独特的文化气质。公司汇集了苏州力康皮肤性疾病研究所、苏州力康皮肤药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洋博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品牌和资源，由留美博士后全面技术指导，立足科技创新、不断加大新品研发、产品结构调整的资金投入，现已成功开发皮肤外用系列产品200多个，涉及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日化四个大类，销售遍及全国，并远销海外，产品因其卓越的品质，受到了海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同。公司近年来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产品通过了YY/T0287-200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2年率先顺利通过GMP质量体系考核，2016年通过了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整体的发展跨上了新台阶。公司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消费者协会评为“诚信单位”，被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消费者满意单位”。

**知感恩、敢担当 热衷公益慈善**

多年来，奇力康公司始终以热忱、积极的态度倡导和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公司先后参加各项慈善、公益活动300多次，捐款捐物累计1000多万元。他们与苏州市慈善总会、苏州市红十字会及政府有关部门一起，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为发展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和促进社会和谐尽心尽力。近年来，该公司董事长吴克因其在助学、帮困、助残、救灾等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先后获得2008年江苏省省委、省政府、省慈善总会颁发的江苏省首届“慈善之星”荣誉称号，2012年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慈善楷模奖”，2015年获得由苏州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第二届“苏州慈善奖”等奖项。

**善维权、护品牌 保护自身权益**

一年一度的“3•15国际保护消费者权益日”，不仅是消费者维权日，也是广大企业维权打假的好平台。据悉，截止到目前为止，全国范围内已发现有150多家企业侵犯奇力康产品商标、专利等权利。大量制假、售假的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奇力康公司受法律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权利，侵害了奇力康公司的正当利益。为了维护公司的基本权利与利益，保护好品牌不受侵权者损害，同时也为了保护好消费者的利益不受到侵害，奇力康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协助工商、公安等相关执法部门，开展了大量的维权打假行动，有力维护了该公司的合法权益，挽回间接损失上千万元，同时，也使广大消费者免受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侵害。 （来源：消费日报）